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9 0121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中文翻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銀行為找換店及匯款代理提供的服務

本年五月八日的來信收悉，信中請政府當局跟進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現特修函提供有關資料。

有關為找換店及匯款代理提供銀行服務的討論

政府當局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都與找換店及匯款代理的業界代表保持聯絡，以討論是否可以提供任何協助，處理他們就銀行為找換店及匯款代理所提供的服務的關注及請求。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新成立的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商會”）的代表會面。財經事務委員會兩名成員亦出席了該會議。隨函夾附金管局致商會的信件以供參閱，信件列出會議的討論要點。在該會議上，金管局代表與商會詳細討論後者進行的一項調查所搜集得到的資料，該調查關乎商會會員在維持及開立銀行帳戶方面的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很多銀行仍有為找換店及匯款代理提供服務。儘管如此，金管局已要求商會向會員搜集更詳盡的資料，以作進一步研究之用。

金管局也就該局在有關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的跟進行動，向商會提供最新資料。從金管局致商會的信件可知，金管局有繼續與有關銀行討論此事項。金管局在尊重銀行作出商業決

定的權利之餘，亦鼓勵這些銀行在與找換店及匯款代理交易時予以配合及協助。此外，金管局也有向參與銀行業界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工作小組會議的 20 間主要銀行代表建議，盡可能維持與找換匯款代理在業務上的現狀，以及在找換店及匯款代理聯絡銀行要求開立帳戶時，致力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有關事項與找換店及匯款代理業保持聯繫，並盡可能提供協助。

檢討找換店及匯款代理的現行規管制度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找換店及匯款代理的規管制度，以確保該制度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在檢討過程中，政府當局會注意找換店及匯款代理的營商特點。日後提出任何加強規管的建議，都應是明確及務實，以免為他們的業務造成過份的負擔。在作出檢討時，政府當局也會參考有關的海外經驗。

由於所涉事項複雜，該檢討需時完成，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行動時間表。在制訂加強規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諮詢業界。

我們欣悉商會在政府的建議下，將制定一套業務守則，提倡良好營商手法，以及提高會員對防止清洗黑錢的意識。我們相信這些自願措施會有助銀行考慮與找換店及匯款代理的業務交易，並有助業界為最終會實施的任何新規管規定更好地作出準備。政府當局鼓勵商會繼續在這方面作出努力，並樂意就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最新國際標準向商會提供適當的意見及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關婉儀 關婉儀 代行)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蘇利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經辦人:唐培新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Banking Policy Department

銀行政策部

本函編號：B10/1C

郵遞及傳真 (2396 3076)

新界粉嶺綠悠軒七座七樓E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代表先生：

多謝 貴會出席 6 月 21 日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舉行之會議，以跟進本年 5 月 7 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所討論有關部份找換匯款代理在保留現有或開立新銀行戶口時遇到困難一事，並多謝 貴會 6 月 21 日的來函。

是次會議討論之重點總結如下。

貴會反映了對在財委會 5 月 7 日的會議後，部份找換匯款代理仍面對被銀行要求取消戶口的關注。對此，我們要求 貴會提供更多資料，包括有關銀行名稱及在有關找換匯款代理不反對的情況下提供他們的姓名，以便金管局跟進。

金管局在是次會議上提供了財委會 5 月 7 日的會議後有關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如下：

1. 金管局已收到並細閱了 貴會提供之調查，此調查有助釐清事件中的一些問題。
2. 金管局在尊重銀行有權作出商業決定的前題下，繼續與有關銀行討論並鼓勵它們在與找換匯款代理交易時盡可能配合及提供協助。從金管局印象當中銀行一般對此要求反應良好。
3. 金管局在 6 月 6 日舉行的銀行業界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工作小組會議上，向代表 20 間主要銀行出席會議的小組成員提出，在一般情況下，他們應盡可能維持與找換匯款代理在業務上的現狀及在他們要求開戶時提供協助。

4. 香港銀行工會（銀行工會）於6月8日致函其會員銀行，提醒它們注意取消找換匯款代理的戶口對有關找換匯款代理的日常運作及生計作所帶來的影響，並鼓勵它們遇到找換匯款代理有關戶困難時多加注意。
5. 政府當局繼續檢討有關找換匯款代理行業的防止清洗黑錢監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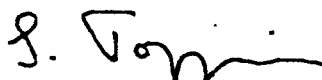
跟進事項

正如我們是在是次會議上所述，金管局歡迎貴會之成立，以在此事件上代表找換匯款代理行業，我們並建議貴會考慮為其會員訂立一套有關防止清洗黑錢的營運守則，相信有助銀行與貴會會員維持業務關係。

金管局會繼續與有關銀行跟進事件。我們會將此函副本抄送銀行工會及其他有關單位以反映貴會對此事件之意見，並將最新發展通知貴會。承如財委會5月7日的會議建議，我們會鼓勵銀行工會繼續就此事探討解決方法以回應貴會的關注，包括與找換匯款代理代表會面。

我們亦會在適當時候向財委會匯報事件的發展。與此同時，本人謹對兩位財委會代表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出席是次會議表達感謝。

此致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唐培新

2007年6月27日

副本抄送：香港銀行工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致：關婉儀女士）
何俊仁議員，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